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6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唐超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唐超雄，成员胡湘燕、张宝全；

提名委员会：主任云涛，成员韩学高、谭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胡湘燕，成员姜付秀、云涛。

以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年报及摘要》

公司 2015 年年报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就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表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火检系统产品、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电站锅炉余热利用和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及提供服务共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日常性采购产品及接受提供服务（包括房屋租赁、设备采购、中标服务、施工分包等产品、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唐超雄先生、谭智先生、张宝全先生和葛岚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4.53 亿元人民币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5%，期限 263 天。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唐超雄先生、谭智先生、张宝全先生和葛岚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 亿元人民币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5%，期限 263 天。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唐超雄先生、谭智先生、张宝全先生和葛岚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长根据其工作量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票据、保函等业务。

同意授权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葛岚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需补选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吴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附件：

吴涌先生简历

吴涌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投资经营部、安全生产部、计划经营部、开发部、计划发展部、办公室等部门任职。历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任、设备采购部主任，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国电集团公司可再生能源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